

# 国家税务总局清远市清城区税务局 2024-2026 年 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YFZX202403005)

## 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委托方 (甲方): 国家税务总局清远市清城区税务局

代理方 (乙方): 铖法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24 年 3 月 1 日

## 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清远市清城区税务局

乙方：钺法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方自愿将本单位（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清远市清城区税务局 2024-2026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YFZX202403005）采购项目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政府采购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YFZX202403005

2.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清远市清城区税务局 2024-2026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3. 项目概况：本项目分为两个采购包，通过公开招标确定 2 家食堂食材配送公司签订合同。采购包 1 负责配送国家税务总局清远市清城区税务局机关；采购包 2 负责配送国家税务总局清远市清城区税务局洲心税务分局和国家税务总局清远市清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具体配送数量以实际发生的数量为准，采购人不承诺在入围有效期内授予入围单位实际采购品类，也不承诺在入围有效期内的实际采购数量，服务期限：采用“1+1”合同签订模式，第一年合同签订期限为一年，按照考核办法考核达标则次年续签一年。

4. 预算金额：两年 960 万元，每年 480 万元。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编制、发售、解释招标文件；
2. 在相关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招标信息公告；
3. 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4.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
5. 邀请有关部门现场监督；
6. 落实评标地点，主持评标活动，并做好评标记录；
7. 组织评标工作；
8. 整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
9. 在相关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发送中标通知书；
10.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11. 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指定一名采购人代表，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2. 甲方应严格执行《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落实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实施计划和实施风险控制管理。

3.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项目，拟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的，甲方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乙方提供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的批复文件。

4. 甲方向乙方提供完整、明确的采购需求，包括：采购标的需实现的



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5. 委托代理协议因采购需求内容可能发生变化，最终以甲方书面确认的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内容为准。

6.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招标文件予以审核并签字确认。

7.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8. 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一名采购人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方法的确定、评标过程和结果。

9. 甲方有权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10.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11. 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12. 甲方授权乙方依法处理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方面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为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和必要的协助，并审核确认相关的答复函件，因甲方未确认导致的质疑超期，由甲方承担相关责任。其中，关于采购需求方面的询问或质疑，应由甲方对相关询问或质疑内容作出答复并书面授权代理机构，由乙方统一向询问、质疑供应商作出书面答复。

13.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
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招标文件，并报甲方确认。
4.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5. 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就招标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
6. 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7. 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8. 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9. 乙方可依法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10.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 **第五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政府采购法和民法典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 **第六条 委托期限**

乙方完成甲方全部采购代理业务的委托事项，且中标人支付了全部采购代理服务费后本协议终止。

#### **第七条 有关费用**

1. 乙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 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本项目中标

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颁布的(计价格[2002]1980号)的收费标准执行, 收费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 否则, 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 由违约方承担。

### 第九条 其他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甲方: 国家税务总局清远市清城区税务局 (盖章) 乙方: 钱法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签字或私章:



代表签字或私章:



电话: 0763-3933862

电话: 020-89119819

日期: 2024年3月1日

日期: 2024年3月1日